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渝建质安总〔2024〕9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严格执行建设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落后技术 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为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进“好房子”建设，降低施工安全风险，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住建部先后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住建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以下简称《目录》（第一批））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住建部公告2024年第186号）（以下简称《目录》（第二批））的公告。市住房城乡建委先后发布了《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以下简称《技术通告》（2019版））和征求《重

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目录》（第一批）禁止或限制使用所列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自2025年8月起，新开工建设项目应全面执行《目录》（第二批）禁止或限制使用所列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技术通告》（2019版）的各项规定，不得使用或超范围使用《技术通告》（2019版）中所列落后技术、工艺和产品。

三、各区县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加强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贯，在工程建设项目监管过程中，督促各参建单位按实施时限要求禁止或限制使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所列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并开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对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使用或超范围使用上述规范性文件所列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 附件：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 3.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

4.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
(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4年12月13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